

#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4〕224号

##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第 2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广西财经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桂财资〔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各单位所管理和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

**第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

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六条** 学校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要求**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负责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学校各部门提出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对各类资产处置事项组织开展论证和初审，符合规定的提交学校研究。经学校研究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或备案。对完成审批程序的资产处置事项，由国资中心组织落实或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资产处置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负责依据办法规定，负责收集和整理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所需的材料，并提交国资中心办理。各部门要对所提交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学校公务用车处置事项，要按照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

**第十条** 学校国有土地处置事项，要严格按自治区土地

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报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后执行，由国资中心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学校涉及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中公有房屋处置事项，按自治区有关危旧房改造的相关规定，报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后执行，由住房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十二条** 根据教育厅授权各高校对国有资产的处置权限，对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或未达使用、报废条件，但单位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经学校研究批准后，由学校自主处置，并按规定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在学校自主处置权限内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学校每半年集中受理一次，由国资中心具体负责。

**第十三条** 对未达使用年限或报废条件，且单位价值 300 万元（含）以上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国有资产处置，经学校研究后，按相关规定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由国资中心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

**第十四条**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经学校研究后，按相关规定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由科研处具体负责。

**第十五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

等应急情况下，学校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三重一大”原则经充分研究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按资产审批权限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相关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和学校按照权限自主处置的内部批复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

学校相关部门要依据批复文件处置资产，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规定在广西预算一体化管理平台完成资产处置流程，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公务用车处置完成后应将处置结果附相关处置证明材料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车辆销编手续，其中公务用车损失核销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后直接办理车辆销编手续，不需另报材料。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校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学校将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学校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网站首页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资产处置小组，对学校各部门提出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

核销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研究论证，提出论证意见和建议供学校参考决策。学校资产处置小组成员的组成由国资中心根据资产处置事项的具体情况召集，各部门要予以配合。

### **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程序**

####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学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二十条** 学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部门申请。申请部门以书面方式向国资中心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无偿划拨资产清单和按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国资中心初审。国资中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各部门提出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事项进行初审。对于符合规定和佐证材料完整充分的事项，国资中心组织开展下一步的论证工作，反之则退回申请部门不予受理或由申请部门完善材料后再受理。

（三）学校资产处置小组论证。国资中心根据国有资产无偿划拨事项的具体情况，召集学校资产处置小组开展论证。论证通过的事项则提交学校审议，反之则退回申请部门不予受理或由申请部门完善材料后再受理。

（四）学校审议。国资中心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资

产处置小组论证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国有资产无偿划拨事项提交学校审议。

（五）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超过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的事项，国资中心根据学校审议结果，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将国有资产无偿划拨事项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六）开展资产处置。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批复或学校批复（在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内的事项可根据学校批复，由学校自主处置），国资中心组织落实或指导申请部门落实国有资产无偿划拨具体工作。

（七）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在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内的事项，完成国有资产无偿划拨工作后，国资中心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将处置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八）账务处理。国有资产无偿划拨工作完成后，国资中心和财务处依据资产处置结果进行资产账务处理。

##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对外捐赠是指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学校对外捐赠应当利用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学校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受赠

方所在地城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部门申请。申请部门以书面方式向国资中心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申请报告、对外捐赠资产清单、对外捐赠资产照片和按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国资中心初审。国资中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对各部门提出的国有资产对外捐赠事项进行初审。对于符合规定和佐证材料完整充分的事项, 国资中心组织开展下一步的论证工作, 反之则退回申请部门不予受理或由申请部门完善材料后再受理。

(三) 学校资产处置小组论证。国资中心根据国有资产对外捐赠事项的具体情况, 召集学校资产处置小组开展论证。论证通过的事项则提交学校审议, 反之则退回申请部门不予受理或由申请部门完善材料后再受理。

(四) 学校审议。国资中心根据有关规定, 结合学校资产处置小组论证提出的意见建议, 将国有资产对外捐赠事项提交学校审议。

(五) 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超过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的事项, 国资中心根据学校审议结果,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 将国有资产对外捐赠事项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六)开展资产处置。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批复或学校批复(在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内的事项可根据学校批复,由学校自主处置),国资中心组织落实或指导申请部门落实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具体工作。

(七)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在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内的事项,完成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工作后,国资中心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将处置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八)账务处理。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工作完成后,国资中心和财务处依据资产处置结果进行资产账务处理。

### **第三节 转让**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是指学校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学校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应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转让国有资产,应对转让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或备案。转让国有资产以自治区教育厅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进行公开转让交易。首次公开转让交易流拍的,可降低转让底价(底价降低幅度不能超过10%)进行再次公开交易竞拍。再次公开交易流拍的,且转让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值90%的,需报自治区教育厅核准或备案后方可重新交易。通过转让方式无法处置的国有资产,学校可通过无偿划转、对外捐赠、置换、报废等其

他方式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学校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部门申请。申请部门以书面方式向国资中心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转让资产清单、转让资产照片和按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国资中心初审。国资中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各部门提出的国有资产转让事项进行初审。对于符合规定和佐证材料完整充分的事项，国资中心组织开展下一步的论证工作，反之则退回申请部门不予受理或由申请部门完善材料后再受理。

（三）学校资产处置小组论证。国资中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召集学校资产处置小组开展论证。论证通过的事项则提交学校审议，反之则退回申请部门不予受理或由申请部门完善材料后再受理。

（四）学校审议。国资中心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资产处置小组论证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国有资产转让事项提交学校审议。

（五）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超过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的事项，国资中心根据学校审议结果，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将国有资产转让事项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六）开展资产处置。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批复或学校批复（在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内的事项可根

据学校批复，由学校自主处置)，国资中心组织落实或指导申请部门落实国有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

(七)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在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内的事项，完成国有资产转让工作后，国资中心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将处置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八)账务处理。国有资产转让工作完成后，国资中心和财务处依据资产处置结果进行资产账务处理。

####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学校国有资产置换，应对置换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或备案。置换国有资产以自治区教育厅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学校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部门申请。申请部门以书面方式向国资中心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置换资产清单、置换资产照片和按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国资中心初审。国资中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各部门提出的国有资产置换事项进行初审。对于符合规定和佐证材料完整充分的事项，国资中心组

织开展下一步的论证工作，反之则退回申请部门不予受理或由申请部门完善材料后再受理。

（三）学校资产处置小组论证。国资中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召集学校资产处置小组开展论证。论证通过的事项则提交学校审议，反之则退回申请部门不予受理或由申请部门完善材料后再受理。

（四）学校审议。国资中心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资产处置小组论证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国有资产置换事项提交学校审议。

（五）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超过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的事项，国资中心根据学校审议结果，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将国有资产置换事项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六）开展资产处置。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批复或学校批复（在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内的事项可根据学校批复，由学校自主处置），国资中心组织落实或指导申请部门落实国有资产置换的具体工作。

（七）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在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内的事项，完成国有资产置换工作后，国资中心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将处置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八）账务处理。国有资产置换工作完成后，国资中心和财务处依据资产处置结果进行资产账务处理。

## 第五节 报废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报废是指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报废资产的使用年限应不低于资产配置标准中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或专业设备的专业设计使用年限。无配置标准规定使用年限和专业设计使用年限的，使用年限应不低于《〈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 - 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中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中的最低折旧年限，即报废资产原则上要求计提完折旧，净值为零。

对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原则上不允许报废。

学校各部门申请报废房屋、机动车辆、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外购软件使用权和未到使用年限的其他资产，应先请校内或校外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第二十九条** 学校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部门申请。申请部门以书面方式向国资中心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报废资产清单、报废资产照片、报废资产鉴定材料和按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国资中心初审。对于各部门申请报废的资产，国资中心先组织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调剂，能调剂使用的资产则继续使用。对于无法在校内调剂使用的资产，国资中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各部门提出的国有资产报废事项进行初审。对于符合规定和佐证材料完整充分的事项，国资中心组织开展下一步的论证工作，反之则退回申请部门不予受理或由申请部门完善材料后再受理。

（三）学校资产处置小组论证。国资中心根据国有资产报废事项的具体情况，召集学校资产处置小组开展论证。论证通过的事项则提交学校审议，反之则退回申请部门不予受理或由申请部门完善材料后再受理。

（四）学校审议。国资中心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资产处置小组论证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国有资产报废事项提交学校审议。

（五）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超过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的事项，国资中心根据学校审议结果，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将国有资产报废事项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六）开展资产处置。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批复或学校批复（在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内的事项可根据学校批复，由学校自主处置），国资中心组织落实或指导申请部门落实国有资产报废的具体工作。

（七）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在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内的事项，完成国有资产报废工作后，国资中

心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将处置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八）账务处理。国有资产报废工作完成后，国资中心和财务处依据资产处置结果进行资产账务处理。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已对国有资产进行报废处置，且尚未履行报废程序的，申请部门应参照本节有关规定履行报废程序。

**第三十一条** 经审批同意报废的资产，自治区有关规定集中回收处置的，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由于人为过错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广西财经学院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和赔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部门申请。申请部门以书面方式向国资中心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损失核销资产清单、损失核销资产照片、损失赔偿责任认定材料和按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国资中心初审。国资中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各部门提出的国有资产损失核销事项进

行初审。对于符合规定和佐证材料完整充分的事项，国资中心组织开展下一步的论证工作，反之则退回申请部门不予受理或由申请部门完善材料后再受理。

（三）学校资产处置小组论证。国资中心根据国有资产损失核销事项的具体情况，召集学校资产处置小组开展论证。论证通过的事项则提交学校审议，反之则退回申请部门不予受理或由申请部门完善材料后再受理。

（四）学校审议。国资中心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资产处置小组论证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国有资产损失核销事项提交学校审议。

（五）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超过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的事项，国资中心根据学校审议结果，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将国有资产损失核销事项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六）开展资产处置。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批复或学校批复（在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内的事项可根据学校批复，由学校自主处置），国资中心组织落实或指导申请部门落实国有资产损失核销的具体工作。

（七）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在自治区教育厅授权高校处置资产权限内的事项，完成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工作后，国资中心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将处置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八）账务处理。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工作完成后，国资中心和财务处依据资产处置结果进行资产账务处理。

## 第四章 处置收入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学校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处置国有资产形成的收入，应通过对公方式转到学校指定账户，并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财务处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自治区本级国库。

##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国资中心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学校各部门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国有资产处置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部门内部应明确承担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负责具体落实和监督本部门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有权检举学校各部门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各部门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其他造成学校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应加大对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力度，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加强资产调剂，通过国有资产多种处置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

**第四十二条** 学校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由财务处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四条** 国家、自治区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广西财经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桂财院发〔2018〕15号）予以废止。

